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30-04

修正案号: 39-6076

一. 标题: 强制执行飞机审定维护要求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30系列型号-201,-202,-203,-223,-243,-301,-302,-303,-321,-322,-323,-341,-342和-343的飞机所有序号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8-0138, 2008年7月23日颁发;
- 2、空客 A330 ALS 第 3 部分修订版 01 (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), 2008 年 5 月 7 日 EASA 参考文件 A.C.09489 中批准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30-10, 39-5371

空客A330 CMR文件的第19修订版中给出了审定的维修要求(CMR), 参见适航限制部分(ALS)第3部分(修订版00)。CMR文件的内容现已 被转移到ALS的第3部分,且已获得欧洲民航安全局(EASA)的批准。

空客A330 ALS第3部分修订版00的颁发,主要是引入两项新的CMR工作,参见282400-G0001-1-C和282400-P0001-1-C。ALS第3部分修订版01的修订记录(ROR)中重申了这两项工作对应的时间要求。

对于已投入运营的飞机构型,ALS第3部分修订版01引入了更严格的要求。

适航指令CAD2006-A330-10(修正案号: 39-5371)强制要求符合 A330 CMR第19版的要求,本指令替代CAD2006-A330-10的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按照A330 ALS第3部分01修订版的修订记录页中要求的时间,营运人必须:

- 评估空客A330 ALS 第3部分修订版01的内容,并
- 把空客A330 ALS第3部分修订版01中所有适用的变更加入营运 人经批准的维修方案中,并
- 完成空客A330 ALS第3部分修订版01中要求的任何措施(工作、时间间隔、检查)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8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8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